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完成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上述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彭莉真會計師及林啟平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三、檢附合併、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至第 32 頁及附件一第 10 頁至第 11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884,631,379 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新台幣 5,373,223,616 元後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488,592,237 元，虧損撥補表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彌補部份累積虧損案。

說明：

- 一、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經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36,014,390 元彌補虧損後，尚有虧損數新台幣 1,752,577,847 元，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164,213,626 元予以彌補，期末累積虧損為 1,588,364,221 元。
- 二、擬具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表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修訂。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1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 3 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p> <p>本公司董事於前項所定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u> 分之一。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1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 3 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p> <p>本公司董事於前項所定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u> 分之一。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修訂
第二十二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0.1% 至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u>前項</u>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0.1% 至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其中</u>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p>	修訂文字及順序
第二十五條	<p>本章程訂於民國 44 年 9 月 19 日，<u>第 50 次</u>修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p>	<p>本章程訂於民國 44 年 9 月 19 日，<u>第 51 次</u>修訂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p>	修訂日期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參考證交所 109 年 6 月 3 日發布「董事選任程序」範例，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條	<p>選舉開始<u>時</u>，由主席指定監票員<u>及相關作業人員</u>。</p>	<p>選舉開始<u>前</u>，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u>計票員各若干人</u>，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文字酌作修正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如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票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前項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表抽籤。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 <u>依次</u> 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據證交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增列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之規定。
第五條	<u>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u>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席證號代之。</u>	文字酌作修正
第七條	選舉票有 <u>左</u> 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u>不用第五條所規定選票者。</u> 二、 <u>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u> 三、 <u>除被選人姓（戶）名及其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外</u> ，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 <u>字跡模糊不清</u> ，無法辨識者。 五、 <u>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u>	選舉票有 <u>下</u> 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u>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u> 二、 <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三、 <u>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外</u> ，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 <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五、 <u>同一選舉票上同時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u> 六、 <u>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u>	依實務作業修正
第十條		<u>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條次變更並新增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u>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u>	條次變更並增加修正日期